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6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65 号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10360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颖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包头黄河高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7.00				217.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1			12.31	未付租金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217.00	12.31			229.31		
合 计				217.00	12.31			229.31		

法定代表人：李国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林

